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基本資格範例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四、各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依採購法第 65 條訂有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u></p>	<p>新增</p>	<p>新增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4 點規定，依據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爰增訂本點，提請機關注意。</p>